

國立成功大學柯陳麗莉女士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定

一、柯陳麗莉女士之家屬(以下簡稱設獎人)為紀念柯陳麗莉女士，心性慈善樂於助人，特設置「柯陳麗莉女士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從困境中翻轉，改變人生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設置方式：設獎人每年提供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整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大學部之學籍，且均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(不含新生、休學生、延畢生)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。

(二)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之學生。

(三)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 7 名，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，備妥文件提出申請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在學證明 1 份。

(三)成績單正本 1 份(請繳交有班排名成績單)。

(四))政府單位出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正本證明正本 1 份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審查，並依序核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。

八、本獎項受獎人可兼領其他單位獎助學金。

九、承辦單位於審核完成並核發後，將得獎人申請資料電郵至設獎人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